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 in STDC 13/15/40

電話：2158 5307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各位議員／委員／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現附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書面的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記錄初稿將視作獲得通過。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六次會議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秘書陳祖興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

第五次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
| 黃戊娣女士(主席) |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彭長緯先生 |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
| 陳克勤先生 |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鄭楚光先生 | “ |
| 周嘉強先生 | “ |
| 蔡根培太平紳士, BBS | “ |
| 朱滿成先生 | “ |
| 何秀武先生 | “ |
| 林康華先生 | “ |
| 羅光強先生 | “ |
| 李錦明先生 | “ |
| 李躍輝先生 | “ |
| 梁志偉先生 | “ |
| 梁國顯先生 | “ |
| 梁永雄先生 | “ |
| 廖韻兒女士 | “ |
| 盧偉國博士 | “ |
| 莫偉雄先生 | “ |
| 藍玉棠先生 | “ |
| 鄧永昌先生 | “ |
| 曹宏威博士, BBS | “ |
| 蔡亞仲先生 | “ |
| 王 津太平紳士 | “ |

出席者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易順娥女士
袁貴才先生
陳小珠女士
陳榮華先生
劉民志先生
劉振強先生
潘國山先生
陳祖興先生(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增選委員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1

列席者

陳宇新先生
梁家聲先生

翁媛女女士

張偉麟醫生

李志成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沙田區環境衛生
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通訊
總監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南及馬鞍山)

應邀列席者

馮敏儀小姐
徐浩光博士

陳健安先生

新界東醫院聯網秘書處助理經理

環境保護署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舒 標先生

環境保護署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

環境保護主任

徐德生先生

土木工程署工程技術部工程師

蘇世坤先生

水務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新界北及

沙田區1

廖錫堅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北及沙田區

(用戶服務)1

旁聽者

高慧君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何少蓮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蘇秉毅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1

一位土木工程署的代表

未克出席者

陳國添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張瑞鋒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劉帶生先生

“

黃國雄先生

“

溫佛攜先生

增選委員

薛良龍先生

“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五次會議：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太平紳士；
- (ii) 暫代食物環境衛生署蘇偉然先生列席是次會議的食環署沙田區署理環境衛生總監梁家聲先生；
- (iii) 環境保護署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徐浩光博士；
- (iv) 環境保護署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陳健安先生；
- (v) 環境保護署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環境保護主任舒標先生；
- (vi) 土木工程署工程技術部工程師徐德生先生；
- (vii) 水務署高級機電工程師蘇世坤先生；
及
- (viii) 水務署工程師廖錫堅先生。

2. 委員會通過陳國添先生、張瑞鋒先生、梁志堅先生、黃澤標先生及溫佛攏先生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擴大討論議題第一項「城門河改善工程的第三號進度報告」資料文件及第二項簡介「病人自行選擇醫療項目」計劃。秘書處已邀請所有非本委員會的沙田區議會議員出席參與討論上述議題。

4. 主席表示，文書HE 43/2002及50/2002在會上提交供各委員省覽。

(梁永雄先生、梁志偉先生、廖韻兒女士、盧偉國博士、薛良龍先生、張偉麟醫生及馮敏儀小姐於此時到達。)

I. 「城門河改善工程的第三號進度報告」資料文件
(文書HE 41/2002)

5. 環境保護署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徐浩光博士簡介上述文書內容。

6.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表示，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供的城門河主河道的水質指數，二零零二年中的水質指數處於良好的水平，大腸桿菌含量從一九九一年的每一百毫升含30 000粒降至二零零一年的每一百毫升含4 180粒，到現時每一百毫升只含約2千多粒的大腸桿菌。然而，據他了解，每一百毫升的海水若含180粒的大腸桿菌，已不適宜游泳。故此，有關河道水質指數處於良好水平的講法，會令市民誤以為適宜游泳。另外，根據環保署及土木工程署就城門河河水仍有臭味的提問的回覆，第一期城門河改善工程至今完成了百份之七十五，但是河水的臭味仍很濃烈，他擔心餘下的工程能否解決河水臭味的問題。此外，他詢問整條城門河河床面積是多少，而當中約20公頃進行了生化處理的河床，又佔整條城門河河床面積的幾多百分比。根據回覆，部門會把含高濃度銅及鋅的淤泥從河床挖走，然後棄置在東沙洲的淤泥坑內。由於河床淤泥只有0.5米至1米深，他質疑為何有關部門不一次過將所有河床淤泥挖走，將之搬至東沙洲，這樣便會一勞永逸。

7. 王津太平紳士詢問，何時才能將沙田所有鄉村排出城門河的污水接駁至污水處理廠，以及為何不將石梨貝水塘的水接駁至城門河，以沖走河床的淤泥。另外，他希望知道，倘若受污染的河床完成了生化處理工程，何時需要進行另一次的生化處理工程。

8. 鄭楚光先生認為，進行生化處理工程浪費公帑，倒不如集中進行疏浚工程，挖走河床的淤泥。

9. 梁國顯先生促請負責部門加強對承辦商的監管。他指出，負責疏浚工程的承辦商於上午八時開動機器準備進行挖掘淤泥，但卻要延至上午十時才正式開始清理工作。另外，河面尤其近河邊位置浮着很多垃圾，他請負責部門多加留意有關問題。

10. 環境保護署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徐浩光博士回應說，該署是根據城門河河水有機污染物數量、含氧量及氨氮的水平，評定城門河主河道的水質指數處於良好的水平。七、八十年代，城門河河水污濁不堪，沒有魚能夠生存。現時水質已經有所改善，亦較以往清澈，可見魚兒的踪影。另外，他表示，大腸桿菌含量已由二零零一年4千多粒降至現時只有2千多粒，情況已大為改善。由於城門河主要功能在於排洪，水體較細，河水水質亦相對較差，因此該署並不建議市民在城門河游泳。整條城門河面積共97公頃，在第一期改善工程，約有15公頃進行疏浚工程，約20公頃進行生化處理工程。通過生化處理工程，河水裏的微生物可直接將有機物分解。經該署的測試

及分析，河床淤泥的酸揮發性硫化物(臭味來源)已大幅減少，臭味問題亦大為減輕。至於鄉村污水接駁工程的問題，他表示，有關工程分為兩期，第一期工程約於二零零四至零五年間完成，屆時大部分沙田鄉村的污水都會接至污水處理廠。餘下較為偏僻零散的鄉村將納入第二期工程範圍以作考慮。該署並不建議用石梨貝水塘的水沖走淤泥的做法，因為這只是將污染物由一處沖至另一處，成效並不顯著。有關清理河面垃圾的問題，該署會嚴加督促承辦商清理垃圾。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會負責清理河面的垃圾。最後，他表示，每一公升的泥打入2 900毫升的硝酸鹽，不但可消除淤泥的臭味，亦可形成保護層，防止淤泥臭味擴散。在第二期的改善工程，該署會在已疏浚的河床上進行少量生化處理工程，使更有效抑制臭味的產生。

11. 土木工程署工程技術部工程師徐德生先生補充說，由於城門河受潮水影響，以及挖泥速度遠遠不及淤泥擴散的速度，即使淤泥被挖走不久，臭味又可能在原地發生。通過生化程序，帶氧溶液(硝酸鹽)將注入淤泥，可將有機物分解，清除臭味，並形成保護層，防止臭味向上擴散。原則上倘若淤泥內的有機物被完全清除後，便不再需進行生化工程。根據工程合約，承辦商需每日清理河面的垃圾。但食環署則是負責清理河面垃圾的主要部門。他透露，該署正考慮在第二期的城門河改善工程，在城門河河口或適當河段安裝設施，防止垃圾因潮汐關係由吐露港飄入城門河。

負責人

環保署及
土木工程署

12. 鄭楚光先生希望知道，15公頃河床進行疏浚工程的費用，以及20公頃受污染的河床進行生化處理工程的時間。他亦希望知道，第二期城門河改善工程會於何時展開，為期多久，以及工程費用。最後，他查詢在河口設置設施的可行性及有關費用。

13. 徐德生先生表示，按現時合約，疏浚工程的價錢比生化工程高約三四倍。城門河全長5.5公里，若在河口設水閘，不僅會影響水質，而且減低河水的稀釋能力。此外，水閘的建築成本高昂，再加上河底敷有煤氣喉管，令水閘的建築工程更為複雜和困難。

14. 莫偉雄先生認為，政府應一早為城門河的用途作出決定，若是以康樂體育為主，可考慮將城門河改為城門湖。若以排洪為主，則部門現時所進行的改善工程亦相當正確。

15. 周嘉強先生指出，近小瀝源附近的河床有爛單車等廢物，他查詢這個問題應由哪個部門負責。他表示，一般市民都不會認同城門河主河道的水質達良好水平，他們大多認為水質只達普通水平。據他觀察，每屆黃昏時分，有很多市民在該處垂釣，他希望知道釣到的魚是否適宜食用。

16. 林康華先生大力支持改善工程，認為有助改善城門河水質，但他提醒部門必須善用改善工程的撥款。他知道城門河不宜暢泳，但他不知道河水水質是否同樣不適宜於划艇。

17. 劉民志先生指出，現時仍有很多鄉村屋宇未設有污水渠，而部分鄉村的污水接駁計劃只

完成了一半。另外，他促請有關部門加強清理河面的垃圾。

18. 徐浩光博士回應說，城門河的主要用途是排洪。至於清理河底垃圾的問題，他表示，有關工程合約包括要求承辦商需同時清理工程範圍的河底垃圾，其他非工程範圍的河底垃圾將由食環署負責清理。該署不建議市民食用從城門河釣回來的魚。另外，他表示，現時國際上並沒有特定指標指明在什麼情況下不宜划艇。不過，該署認為市民可在城門河划艇，因為運動員全身接觸河水的機會相對較低。另外，他表示，城門河主河道的水質指數是根據荷蘭有關水面水及地面水的研究作為指標，以河水生態為基準，測量河水的溶解氧量，氨氮及五天生化需氧量的情況。現時城門河有不少魚兒，足證河水水質良好。至於鄉村污水接駁工程的進度問題，他表示，若干在八十年代初興建的村屋，鋪設污水渠時會遇到實際的工程困難，故此出現了某些鄉村的污水接駁工程只完成了70%的情況。他指出，當這些舊式、偏遠及興建於斜坡上的村屋，一旦重建，該署便會要求村屋屋主立即接駁污水渠。在城門河範圍內，該署已在大約十一個主要位置安裝旱流接流器，以便在旱季時將污水引到污水渠。然而，若下的雨較大，污水往往會湧至城門河，故那時的河水水質會較差，而河面亦較平日多垃圾。

1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梁家聲先生表示，該署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聘用清潔承辦商收集和清理城門河河面和河岸岸邊的垃圾。此外，該署更促請承辦商在安全情況下，例如河水潮退時，清理河床的垃圾。

20. 莫偉雄先生詢問，除生化工程外，環保署會否考慮引用外國在內海海灣養殖生物，如青口吸食污染物的方法來減少污染物等。他續問，排洪口囤積的淤泥要多久清理一次。

21. 徐浩光博士回應說，該署現時所用的生化處理方法亦類似生物處理，主要是在淤泥中加入帶氧溶劑，藉以加快底泥微生物分解有機污染物的過程。

22. 徐德生先生補充說，每當淤泥囤積到某高度時，土木工程署便會安排挖泥。平均而言，每三年便需進行一次具維護性的疏浚工程。

23. 主席認為，環保署可考慮在所提交的城門河主河道的水質指數，加入有關大腸桿菌的含量，使更具代表性和顯示河水並不適宜游泳。

24. 徐浩光博士回應說，該署編製的水質指數，是根據生態情況去釐定河水的水質。另外，該署已在文件中分別列出水質指數及大腸桿菌含量，建議市民不要在城門河游泳。

25. 彭長緯先生認為，海水水質指數以大腸桿菌含量為基準，而環保署的城門河主河道水質指數是以河水生態作基準，兩者所用基準不同，容易引起市民誤解，以為河水水質良好適宜游泳。另外，他表示，區議會對於生化工程寄予厚望，希望能改善河水水質問題，但是近期陸續有區內居民向他反映，城門河河水仍有臭味，尤以夏天為然。他並不認同現時採用的生化處理方法，在淤泥中加入帶氧溶劑使之形成保護層的做法。他認為一次過將一米深的淤

負責人

泥挖走更具效益。他表示，現時各區都積極推動本土經濟，城門河又位於沙田市中心，故此治理城門河更是非常重要的課題。他提出下述動議。

「沙田區議會要求政府徹底清理城門河淤泥及將之移走，並盡快治理河水水質，以改善區內環境。」

26. 上述動議獲袁貴才先生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蘇世坤先生及廖錫堅先生於此時到達。蔡根培太平紳士, BBS、盧偉國博士、陳克勤先生、楊倩紅女士及舒標先生於此時離開。)

II. 簡介「病人自行選擇醫療項目」計劃 (文書HE 42/2002)

27.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通訊總監張偉麟醫生簡介上述文書內容。

28. 朱滿成先生認為，有關病人自行選擇醫療項目計劃缺乏客觀標準。他詢問，在病人自行選擇醫療項目計劃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醫生為病人處方開藥時，是根據藥物的成本抑或是根據其療程時效。他並詢問，醫管局有否為是項計劃設立限額要求醫生達到。如果沒有，他質疑如何量度是項計劃的成效。

29. 李躍輝先生表示，張偉麟醫生即將調升為新界西聯網總監，他藉此感謝張醫生過去九年在本區的服務。他擔心，在病人自行選擇醫療項目計劃下，醫生會根據求診者的經濟能力，

推介需要額外收費的非必需的藥物治病，而病人有錢才可以享用較具療效的藥物。他舉例說，病人若希望使用抑制免疫系統藥物的彈弓進行通波仔手術，必須付出較高昂的費用。另外，他擔心，只有少數醫生有限額可以處方副作用較少、療效稍高，但價錢較高昂的非必需的藥物，因而影響醫生處方藥物及提供藥物的自由度。據他所知，病人若希望服用療效較高且只需每日服用一次的藥物，須自行購買。他並指出，倘若醫院不提供針對因生活方式的不同而用的藥物給病人，病人需自行購買這類型藥物，例如減肥藥，可能會誘發病人患上其他相關的疾病，例如睡眠窒息症、背痛、甚至心臟病等等。此外，有註冊藥房代表向他反映，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仍未公布醫生非經常處方藥物的名單，擔心威院的藥房會藉此與私營藥房競爭。有關威院突然停止發折扣優惠券給病人購買止痛膏之類藥物一事，亦值得在會上提出討論。另外，他認為，威院應該讓病人知道在哪裏可以買到非經常處方的藥物。另外，為公平起見，他促請威院向私營藥房公布該份藥物名單。最後，他不滿新界東醫院聯網未經諮詢，便實行有關病人自行選擇醫療項目的計劃。

30. 廖韻兒女士擔心，在病人自行選擇醫療項目計劃下，有錢人才可以選擇較具療效的藥物，而窮人卻得不到這類藥物。她認為，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應該備有各類處方的藥物，而在政府醫療福利制度下，所有病人都應有同等使用藥物的待遇。她並認為，醫管局轄下的醫院藥房售賣藥物的做法，既不恰當亦不公平。倘若醫院把售賣藥物的權利判予註冊藥房，讓其在醫院內售藥，更會造成壟斷的情況。最後，

她認為，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應該提供減肥藥的處方給那些可能因癡肥而引致其他疾病的病人。

31. 鄧永昌先生認為，有關病人自行選擇醫療項目計劃有值得爭議的地方。他質疑在是項計劃下，現時病人的權益能否得到全面的保障。他亦擔心，註冊藥房所售賣的非處方藥物是否足以信賴，市民會否被騙買了次貨或假貨，影響治療的效果和身體健康。他贊成在醫院藥房出售藥物的做法，認為這並不會干預市場的運作。事實上，此舉有助減輕病人購藥的煩惱。

32. 何厚祥先生詢問，既然病人自行選擇醫療項目計劃並非新的政策，為何要在新界東聯網試行。他並詢問，目前在新界東試行的計劃，是根據什麼基礎來考慮。在有關計劃下，醫生可能會提供數十種選擇方案給病人，令病人難以選擇，故此他質疑，有關計劃是否能為病人帶來好處。他希望知道，倘若有關計劃在新界東試行成功，是否會擴大在全港推行。倘若如此，他希望知道，整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33. 梁國顯先生表示，病人自行選擇醫療項目計劃造成的迴響很大。他認為，醫生是按照病人的病情而處方，因此並不贊成另行向病人推介其他藥物作選擇。他認為，醫管局只是希望藉此計劃減少開支。據他所見，很多病人到醫院求醫時，醫院往往會給他們過多的藥物，造成浪費。他認為醫生若能適量地減少給病人的藥物，可有助減少醫管局的開支。

34. 張偉麟醫生回應說，衷心多謝各委員多年來的支持，提供寶貴意見給新界東醫院聯網(聯

網)參考。他表示，各組別的專科醫生是根據醫學上的實證、經驗、藥物對病人的風險成效及成本效益等等客觀因素，作為考慮和訂定指引的依據。在藥物指引上，並沒有限額。醫管局的醫院是根據病人病情的需要而承擔病人的醫療項目。他重申，醫管局一定會提供有效的治療給病人。只有在個別情況下，病人要求某類指定的醫療項目，而醫院認為此項目並不屬必需的項目，該病人可通過病人自行選擇醫療項目的機制而選擇其指定的醫療項目。另外，他表示，推出病人自己選擇醫療項目的計劃，主要目的是推廣病人權益，為病人提供一個機制，在現有醫院藥物供應範疇以外，經醫生提供資訊，讓病人選擇其他適合的藥物。他表示，外國的醫生非常重視病人的權益，法律上規定醫生有責任將所有可考慮的治療方法提出給病人參考。但這樣的做法若在香港實施，卻會帶出很多問題，令病人有無所適從之感。病人自行選擇醫療項目計劃的構思，是讓病人通過與醫生的討論，取得足夠的資訊，醫生方面則根據病人的病情及需要，提出可考慮的治療方法，讓病人自行選擇醫療項目，病人的財政狀況並不是着眼點。有關外附藥物通波仔的項目，他指出，現時還未有充分實證，證明用以通波仔手術的含藥物的彈弓，可以長期有效減低血管收窄的情況，故此項目並未納入醫管局的常規服務範圍。醫管局會就每個新產品及科研作詳細研究，方才考慮會否納入常規服務範圍內。況且，根據憲報此項項目屬於病人自行承擔的醫療項目，與病人自己選擇醫療項目的機制不同。他表示，醫管局每年都有很多剛畢業的醫科生加入，他們需要經驗的專科醫生指導，為此，該局規定只有一些具專業經驗的專科醫生，才可以處方一些特別的藥物去治療

較複雜的病情，使病人得到更適切的治療。醫院會評估病人食藥的需要，倘若病人病情需要每日服食一次的藥物，才可得到理想的療效，這類藥物都屬必需的藥物，病人無須自行購買。自新界東聯網推行後，在聯網範圍的七間醫院皆有需要統一藥物名單，供醫生參考。他同意委員就減肥藥的觀點，如果肥胖是一種病態，並引致關節炎及呼吸窒息症等疾病，醫院處方減肥藥是必需的。他並重申，醫管局並沒有藉此項計劃將藥物本身歸類，醫生會根據病人的病情作出處方。醫管局總部藥房辦事處會與藥廠等組織保持聯繫及溝通，知會它們醫管局用藥情況。他認為，由醫護人員向病人派發藥房購藥優惠券並不理想，藥房應該利用其他商業活動推廣藥物產品。雖然病人自行選擇醫療項目在新界東聯網首先試行，但聯網病人並不需要付出額外的金錢，除了仍可享受聯網醫院為病人提供的服務外，還可自行選擇醫療項目，可說是有額外的好處。而且，在聯網過程，統一藥物使用標準實有需要，只是時間先後而已。有關委員提出醫院藥房以外地方購買的藥並不可靠的意見，張醫生表示感謝，並會向總部反映。他重申，市民到藥房購買醫生處方的非醫院藥物已經沿用了一段時間，因此，病人自行選擇醫療項目計劃並非新的政策。醫管局希望計劃在新界東試行，藉以了解其成效。由於有關計劃由中央統籌，以及不時需要檢討其成效、遇到的問題，以及解決的方法等，因此未有訂出全港推行的時間表。他強調，聯網醫生並不會向病人推介數十種醫療項目，以免令病人無所適從。醫生會根據病人的病情需要，提供充足的資料，讓病人自行選擇醫療項目。有見及社會人士的迴響，醫管局亦趁機會解釋，讓市民明白計劃的理念、推行的細節，希

望可減低市民的憂慮。一般覆診期長達兩至四個月的病人，醫生會處方給他們，讓他們每隔一個月到藥房取藥，以減低藥物的消耗。這個措施並不會應用在一般病人身上，以避免加重藥房的工作量。

35. 李躍輝先生指出，現時病人領取的藥物全部由電腦記錄。但在新的計劃下，將如何記錄病人自行選擇的藥物，又如何監察病人有否購買或服用其所選擇的藥物。最後，他希望聯網能讓委員知悉有關的計劃的成效及進度。

36. 張偉麟醫生回應說，病人自行選擇的藥物同樣會經電腦記錄。他相信，病人基於個人選擇，自行購買其他適合藥物，應該相信他們會服用。即使他們改變初衷，他們仍可沿用醫院的機制看醫生領取處方藥物。關於是項計劃的成效，他表示，聯網的代表會於適當時間向委員匯告。

37. 主席宣布兩項擴大會議的議題結束，並請非本委員會的區議員離席。

(何秀武先生、曹宏威博士BBS、王津太平紳士、楊祥利先生、易順娥女士及袁貴才先生於此時離開。)

III. 通過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HE 4/2002已於較早前寄出)

38. 二零零二年七月四的會議記錄經下列修訂後，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 (i) 第一頁的出席者一欄加上"盧偉國"博士。

(張偉麟醫生及馮敏儀小姐於此時離開。)

IV. 提交予委員會的文書

39.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內容：

- (一)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文書HE 43/2002)
- (二)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資料文件(文書HE 44/2002)
- (三) 「二零零二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三期)」資料文件(文書HE 45/2002)

V. 提問

40.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提出有關城門河河水仍有臭味的問題：

「沙田城門河畔是區內特色景觀之一，可惜，發臭的河水及沉積而有毒害的淤泥卻令美麗景觀大為失色。去年，政府展開一項『生化處理工程計劃』，將帶氧的化學劑注入河床淤泥中，加速底泥微生物將有機污染物分解，藉此希望將臭味消除。然而，本人卻發現城門河沉積淤泥的情況未有改善，而臭味亦依然存在，改善計劃效果未見理想。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生化處理工程計劃」為期多久？計劃至今的進度如何？效果是否理想？是否有定期抽取樣本作研究分析？如有，分析結果如何？現階段仍有濃烈的臭味，原因何在？

- (ii) 現時城門河河床的淤泥深度有多少？淤泥中含有哪些有害物質？對人體會造成甚麼傷害？長遠來說，政府有何方法徹底解決或遷移沉積多年的淤泥？
- (iii) 有聞城門河河水一旦受污染，吐露港的水質會首當其衝，備受影響，此說法是否屬實？現時吐露港的水質是否合乎標準？
-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城門河河面的清理工作，每日平均的垃圾量有多少？在執行工作方面有否遇到困難？」

41. 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載於文書HE 46/2002。

42. 彭長緯先生表示，由於已經於第一項議程討論了有關城門河河水仍有臭味的問題，並提出動議，而委員會亦一致通過，故此在現階段沒有問題提出。

43. 蔡亞仲先生指出，城門河的垃圾主要由人為及自然造成。遇着颱風或強風時，很多樹葉，以及沿河兩岸垃圾筒外部的垃圾，便會吹至河面去。據觀察所見，很多踏單車人士往往將喝完的飲料器皿，如汽水樽等隨意投進沿岸的垃圾筒。然而，由於這些垃圾往往不能真正投入垃圾筒內，結果被強風一吹便跌進城門河去。他認為，除加強對市民的教育外，當局還應加強防範措施。他建議設置有蓋的垃圾筒，以免垃圾被吹至城門河，並設置漏斗型的垃圾筒，方便踏單車人士將汽水樽正確投入垃圾筒內。

為解決垃圾積聚在城河上游位置的問題，他建議當局加設鐵絲網，以避免垃圾流入主河道。他又建議，當局使用清潔船，清理河面垃圾，並促請有關部門定期清理沿河兩岸五米內範圍內的垃圾。

44. 環境保護署污染管制辦事處(新界北)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徐浩光博士回應說，該署會在第二期城門河改善工程，考慮如何攔阻城門河上游的垃圾流入主河道的辦法。同時，還會考慮有關做法會否影響城門河的排洪功能。現時，土木工程署的承建商每天都會清理在河道及河面的垃圾，並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檢控拋垃圾入城門河的人。

(食環署)

45. 食物環境衞署梁家聲先生回應說，該署的承辦商會清理河面及沿河岸邊的垃圾，並在安全的情況下，要求承辦商在河水潮退時清理河床的垃圾。在颱風季節，該署的人員會將垃圾筒移至他處，或用繩子綁緊，以免垃圾筒被吹倒。至於城門河兩岸的垃圾筒應由哪部門負責管理，將於會後再作跟進。最後，有關鄭楚光先生指出敦煌畫舫橋底積聚很多垃圾的問題，他表示會盡量予以清理。

46. 蔡亞仲先生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在上游位設置沙井作積沉垃圾之用，以免垃圾流入主河道，以及會否在支流與主河道的交界處，設置尼龍壩隔着垃圾和會否在河底建造石屎坑。

47. 土木工程署工程技術部工程師徐德生先生回應說，在城門河的上游位置，應已有沙井及隔沙池積沉垃圾。至於在主河道河底建造石屎坑，並不可行，因為河底設有煤氣及水喉管道，且會防礙挖泥工程的進行。

(徐浩光博士、陳健安先生及徐德生先生於此時離開。)

48. 沙田區議會鄧永昌先生提出有關沙田區美田路附近大廈及屋苑鹹水供應的問題：

「近日，經常有沙田區美田路附近大廈及屋苑如美松苑的居民向本人投訴，指水務署供應的鹹水含有大量雜質及水草等物體，大廈內的水泵因而被堵塞，無法正常運作，輕則有時要停止供水，以便清理水泵，令居民要用食水沖廁，非常不便；重則水泵因而損毀，需另換新泵，結果導致直接經濟損失，而每台水泵值八至十萬元之巨。

本人爲此提出下述問題：

- (i) 爲何水務署供應的鹹水含有大量雜質？此等現象是否正常？
- (ii) 水務署有否經常檢查鹹水供應系統，避免出現上述情況？又有何措施改善水質？
- (iii) 水務署有否因鹹水供應含雜質，導致大廈水泵損毀而需作出賠償？」

49. 水務署的回覆載於文書HE 47/2002

50. 鄧永昌先生指出，根據水務署的回覆，海水在進入供水系統前，會經初步隔濾和消毒過程，所以一般都不會帶有雜質和水草。不過，由於沙田區美田路附近大廈及屋苑的水泵因被雜質堵塞，致令水泵不能正常運作，以致居民要以食水沖廁，造成不便。他詢問，水務署有否將鹹水供應系統外判。如有，水務署如何監管並確保鹹水水質。據他所見，水務署的鹹水

配水庫屬舊式露天型，他詢問是否因此而致水草繁衍。最後，他認為大廈水泵損壞，主要是因為水務署大喉的水在輸至大廈水泵之前，已經有水草滋生，因而令大廈水泵損壞，故此水務署有責任作出賠償。

51. 水務署高級機電工程師蘇世坤先生回應說，由於水壓問題，抽水站的過濾網眼不能太細，而海水只以氯氣消毒，加上抽水站位於城門河口附近，夏天吐露港海水營養物比較高，不排除因而偶有少量雜質進入該處海水供應系統。關於將海水供應系統外判的問題，他表示，該署現時有專責人員監察該系統，並定期抽取水質樣本作化驗。至於供應系統的維修方面，他表示，雖然有關部份工作已經外判，但該署亦有專人監察維修工作質素，確保符合規格。另外，他表示，有關屋苑的配水設施屬於舊式沒有上蓋的類型。該署已派員每隔一星期到配水庫視察，並每隔二星期抽取水樣本作化驗。在本年六月至九月期間，該署曾抽取供水樣本作化驗，結果顯示有關屋苑的海水水質適合作沖廁用水。最後，他指出，每座大廈均設有地底水缸將由抽水站輸往大廈的海水雜質，加以沉澱，減低雜質對水泵運作的影響，而水泵前又設有過濾網，進一步保護水泵，免受損壞。

52. 水務署工程師廖錫堅先生補充說，在每座大廈入伙時，該署都會檢視大廈海水供應系統，包括地底水缸、過濾網、沙隔等，以保護大廈水泵。直至目前為止，該署未有收到有關沙田區美田路附近大廈及屋苑的水泵有沉積物而引致水泵損壞的報告。根據水務設施條例，大廈內的水缸清理維修工作，由大廈居民或其所委託的管理公司負責，此外，大廈水泵亦需定期檢查。

53. 鄧永昌先生表示，據他所知，新界若干地區的大廈都有水草堵塞水泵的問題發生。他不滿水務署沒有採取措施，改善美田路附近大廈及屋苑鹹水含大量雜質及水草的問題，致令大廈水泵經常堵塞，無法正常運作。

54. 廖錫堅先生回應說，過去六年該署從未收過有關水草堵塞水泵的報告。近期，該署接獲二至三宗個案。一般而言，該署每當收到投訴後便立即派人到現場視察和抽取水質樣本作化驗之用。過去兩個星期，該署曾派員到水草堵塞水泵的黑點，作抽樣巡查，在開會前的一天該署再派員到有關大廈作調查，大廈管理處的職員都表示滿意鹹水水質。

55. 蘇世坤先生補充說，水草堵塞美田路附近大廈及屋苑的水泵的個案，較為特別。他估計，有關的個案應在本年六月或七月期間發生。由於夏天天氣炎熱，海水營養物豐富，加上氫氣在夏天的揮發性特別強，因此他不排除大廈水泵有微生物的可能性。然而，他表示，該署會加強抽取水質樣本化驗，加密清洗海水供應系統管道的次數，以及加強巡查，同時該署用戶服務組的工作人員亦會加強與各大廈管理公司聯絡，以免同類個案發生。

56. 鄧永昌先生滿意水務署的詳細解釋。他表示，該署在水草堵塞水泵的個案發生後，已經做了很多改善工作。他希望該署仍會繼續努力，確保大廈海水供應系統運作正常。

VI. 「沙田區香港清潔運動」修訂撥款申請及「沙田區清潔小先鋒大匯演」撥款申請
(文書 HE 48/2002)

57. 林康華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沙田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的委員。主席建議他就此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委員對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58. 委員會通過推薦沙田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提交的「沙田區香港清潔運動」修訂撥款申請，把原訂的「清潔香港牆畫製作」及「垃圾蟲寫生比賽」改為「沙田區公共屋邨及鄉村清潔比賽暨頒獎禮」，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推薦款額仍為160,000元。

59. 委員會通過沙田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提交的「沙田區清潔小先鋒大匯演」活動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30,000元。由於開支門4.6(清潔香港活動)並沒有餘款，故有關撥款須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批准從區議會儲備調撥30,000元開支科4，供上述的活動使用。

VII.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HE 49/2002)

60. 委員會通過下列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提交的撥款申請：

| <u>附錄</u> | <u>活動名稱</u> | <u>批准款額</u> |
|-----------|-------------------|----------------|
| I | 續FUN環保嘉年華 | 109,645元 |
| II | 環保標語設計及物料創作 比賽 | 19,750元 |
| III | 美化大涌橋路由我做 | <u>64,100元</u> |
| | 總額： | 193,495元 |

VIII. 關懷病人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HE 50/2002)

負責人

61. 委員會通過關懷病人工作小組提交的「關顧病人推廣日」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93,420元。

IX.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HE 51/2002)

62. 委員備悉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及關懷病人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委員會並通過關懷病人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記錄第五段所載的工作小組的新增成員名單。

X. 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書HE 52/2002)

63. 委員會通過文書所載的會議日期。

XI. 下次會議日期時間

6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5. 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會議紀錄修訂建議

秘書處建議下述修訂：

- (i) 第二頁的出席者一欄加上“關鏡鴻先生”。